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分销11-12月预付款补充协议——懿家
合同价	2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市懿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营销策划部
经办人	陈思呈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付佣金20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用于结算本协议周期内新增客户产生的佣金。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达到原合同符合结算条件的《对账单明细表》，甲方在收到《对账单明细表》后2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字确认返还至乙方（逾期签字视为已确认），乙方按照确认的明细及金额，直接从预付佣金20万中扣除相应金额，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合同概述	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付佣金20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用于结算本协议周期内新增客户产生的佣金。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达到原合同符合结算条件的《对账单明细表》，甲方

在收到《对账单明细表》后2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字确认返还至乙方（逾期签字视为已确认），乙方按照确认的明细及金额，直接从预付佣金20万中扣除相应金额，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付款方式

一、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为：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付佣金20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用于结算本协议周期内新增客户产生的佣金。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达到原合同符合结算条件的《对账单明细表》，甲方在收到《对账单明细表》后2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字确认返还至乙方（逾期签字视为已确认），乙方按照确认的明细及金额，直接从预付佣金20万中扣除相应金额，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

	<p>税发票。</p> <p>三、若本协议周期内，在乙方推荐客户产生12万元认购佣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再次补齐至20万元的预付款，以此类推。</p> <p>四、若本协议周期内结束，最终实际产生认购佣金不足20万元的，甲乙双方对预付佣金扣除认购佣金后的剩余金额进行确认，乙方应在本协议周期结束后的5日内将剩余预付佣金款项无息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